

2017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

一、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1亿元。2017年新增债务限额中包括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额度16.7亿元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3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已按鲁财债〔2017〕38号文件规定调整为其他专项债务额度。2017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9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4亿元。

二、2017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7年，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累计分配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3.5亿元，比上年（40.5亿元）增加13亿元。市本级留用14.4亿元，分配县市区39.1亿元。按照中央、省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全市2017年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公共文化、教育、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农林水利建设等方面。

（一）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资金14.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8亿元，专项债券13.6亿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市政建设污水处理项目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二

期 0.8 亿元，市政道路建设塔山南路项目 5 亿元，2017 年土地储备项目 8.6 亿元。

（二）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分配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 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6 亿元，专项债券 32.5 亿元。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综合财力、债务率水平以及融资难度等因素，适当向经济发展重点县市区倾斜等因素，具体分配如下：芝罘区 4.5 亿元、福山区 4 亿元、龙口市 2.5 亿元、莱阳市 3.6 亿元、蓬莱市 2.5 亿元、招远市 2 亿元、莱州市 3.5 亿元、栖霞市 2.2 亿元、海阳市 2 亿元、牟平区 4 亿元、长岛县 1.2 亿元、开发区 2 亿元、莱山区 4.5 亿元及高新区 0.6 亿元。

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 4.95 亿元，道路、桥梁等市政建设 6.01 亿元，供水、供热、供电及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项目建设 1.07 亿元，地下管线等其他市政建设项目 2.99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10.8 亿元，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4.34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 2.4 亿元，公共文化项目 1.58 亿元，教育项目 1.13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2.98 亿元，社会保障项目 0.03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74 亿元。

三、2017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7 年，省财政厅分六次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我市累计争取 159.85 亿元（含莱阳市 6.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5.78 亿元，专项债券 34.07 亿元。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县两级需求，及

时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市本级留用 53.5 亿元，分配县市区 106.3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经清理甄别后纳入置换范围的 2017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